

<<美国商事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商事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812

10位ISBN编号：756204381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胜利，戴新毅 著

页数：3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商事法概论>>

内容概要

《美国商事法概论》并没有采用国内通常的商事法编排体例，即总论加上“六法”或者“七法”的方式，而是采取美国商事法一般编排的体例，重点介绍美国商事法律环境、商事主体制度、财产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交易关系制度、政府管理制度等。

<<美国商事法概论>>

作者简介

张胜利（1962—），内蒙古呼伦贝尔人，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广播电视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本科就读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就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1986～2000年期间，在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原内蒙古司法学校）任教，主要讲授行政法、法制史等课程，2000年起在天津广播电视大学文法学院担任副教授、院长，主要讲授行政法、国家赔偿法等课程。

社会兼职有天津终身教育协会理事、南开区法学会理事、兼职律师。

2005-2006年在英国西英格兰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11～2012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曾在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开放大学以及远程教育机构学习访问。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行政法、法学教学方法以及远程教育管理等，主编和参编著作五部，撰写论文数十篇。

戴新毅（1972—），男，汉族，宁夏固原人。

中共党员，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理论、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和比较法学研究。

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11年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1994年7月始任教于宁夏大学，主讲《民法学》、《物权法学》和《比较法总论》等课程，主持宁夏大学校级重点课程和校级精品课程《民法学》的建设工作。

发表论文十余篇，专著1部，参编书籍4部。

系宁夏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法律咨询专家委员、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美国商事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美国商事法律环境第一章 美国法制概况第一节 美国法制地理第二节 美国法律历史第三节 美国政治制度第四节 法律渊源第五节 法律概念、分类以及作用第六节 法律学派第二章 美国司法体制和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第一节 美国联邦法院制度第二节 美国州法院制度第三节 美国法官制度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第五节 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第三章 规制商事的宪法性法律第四章 侵权法第一节 故意侵权第二节 过失侵权第三节 商事侵权第四节 严格责任和替代责任第五章 犯罪和刑事诉讼程序第一节 犯罪概念第二节 与商事有关的犯罪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第二编 商事组织第一章 概述第一节 企业形式第二节 特许经营第二章 公司第一节 公司概述第二节 公司成立程序第三节 公司融资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及公司的解散和终止第三章 董事、经理和股东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职责第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 公司的合并、控制和终止第一节 代理权争夺第二节 企业合并、控制及其规则第三节 公司终止第五章 破产和重整第一节 联邦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破产财产分配和破产免责第三节 破产重整第四节 消费者债务调整第五节 辅助程序和其他跨境案件第六章 代理制度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义务第三节 对第三方的责任第四节 代理关系和雇佣关系终止第三编 财产、保险和知识产权第一章 不动产、动产及相关财产关系第一节 不动产和租赁关系.....第四编 合同第五编 商事交易第六编 政府管理后记

<<美国商事法概论>>

章节摘录

具有标志性的案件是帕尔斯格拉夫诉长岛火车公司案（Palsgraf v. Long Island Railroad）。该案建立了最近原因规则。

海伦·帕尔斯格拉夫在火车站台等待客乍到来，长岛火车公司拥有和运行火车而且雇佣了保安。当一名男子携带用报纸包裹的东西准备登上移动火车，保安尝试帮助他，该男子携带的包裹掉到火车道上，因为包裹中装的是鞭炮，因此发生了爆炸。

爆炸震动了火车平台秤，台秤砸在帕尔斯格拉夫的头上。

受到伤害和惊吓之后，帕尔斯格拉夫得了严重的口吃症，虽然经过多次治疗，仍然未得到完全恢复。而那位携带烟花的乘客登上火车后则去向不明。

她起诉长岛火车公司存在过失并要求赔偿。

大法官卡多佐没有支持她的诉讼请求，认为她的受伤与长岛火车公司没有最近因果关系。

因为被告没有理由能够预见原告或者其他处于相同境况的人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一个正常的小心谨慎的人所感知的危险的范围决定应承担责任的范围。

假如一个人在拥挤的人群中不小心碰了他旁边的人，使得该人携带的炸弹落地爆炸，炸伤了周围的人，承担责任的应该是携带炸弹的人而不是碰掉炸弹的人，因为后者在做这样一个不经意的举动时根本就无法预料到有如此巨大的危险存在。

因此，被告对原告没有注意义务，不应对原告承担过失侵权责任。

假如被告有可能很容易就能知道包裹里有爆炸物，那么本案就有可能另当别论。

由于被告无法合理预见其行为可能对原告造成的危险，从而无须对原告负注意义务，本案也就无须进一步讨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等问题。

帕尔斯格拉夫诉长岛火车公司一案为美国法院分析疏忽大意的过失侵权行为确立了一个新的标准，即被告只对可预见的原告承担责任。

不是所有的伤害都能获得法律救济，一个人也不可能对其所引起的所有伤害都承担法律责任。

.....

<<美国商事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